

麻疹

(Measles)

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出疹(斑丘疹)且發燒(耳溫或肛溫)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。
- (二) 有時伴隨咳嗽，或流鼻水或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，判定為陽性：

- (一) 咽喉拭子、尿液或全血等檢體病毒培養結果陽性。
- (二) RT-PCR試驗結果陽性。
- (三) 急性期與恢復期血清IgG抗體由陰性陽轉或效價有4倍以上增加。
- (四) IgM抗體陽性，並排除其他可能的偽陽性因子影響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病前三週內，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- (二) 曾與確定病例有空氣或飛沫接觸，或曾直接接觸確定病例之鼻咽分泌物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出疹且發燒(耳溫或肛溫)高於 38°C ，並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任一者：

- (一) 咳嗽、流鼻水或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三種症狀中的一種。
- (二) 無麻疹相關疫苗接種史。
- (三) 發病前三週內，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個案之判定除參考檢驗結果外，需送請防疫醫師，合併考量其臨床症狀、疫苗接種情形與近期旅遊史後，進行病例最終判定，病例分類如下：

(一) 可能病例：符合通報定義，但血清學、病毒學或其他相關檢驗無法證實或並未檢驗，並與實驗室確診個案無流行病學上之關聯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經防疫醫師審查判定確定者：

1. 經實驗室檢驗確認者。
2. 符合通報定義，且與實驗室確診個案有流行病學相關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麻疹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；抗體檢測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恢復期(發病14-40日之間)	以含抗凝劑(肝素或EDTA)採血管採集5 mL血液，混合均勻。	2-8°C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抗凝固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.2節。
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見2.8.5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.7節及圖3.7。
	尿液			以取無菌容器收集10-50 mL尿液，緊密封口。		尿液收集以晨起第1次為最佳。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.4節。